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24-013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上述要求，公司确认因租赁业务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的主要影响

(1)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68.43	132,270.22	296,43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821,097.03	176,350.94	49,997,447.97
未分配利润	-110,135,897.23	40,726.44	-110,095,170.79
少数股东权益	79,929,828.61	-84,807.16	79,845,021.45

续表

受影响的项目	2022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合并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196,957.33	354,733.42	2,551,690.75

净利润	-188,785,983.07	-354,733.42	-189,140,71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19,702.08	-268,316.96	-176,988,019.04
少数股东损益	-12,066,280.99	-86,416.46	-12,152,697.45

(2)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均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